

黄大仙各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设施租用守则

1. 申请资格

申请租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设施的资格准则如下：

- (a) 所举办之活动必须符合公众利益及不得与香港现行法律有所抵触，亦不应包含商业推广及牟利目的。
- (b) 原则上，本处不会接纳商业机构的申请（包括以合办/协办机构提出的申请）。然而，黄大仙民政事务专员/黄大仙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可酌情批准商业机构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举办活动，但活动必须清楚与公众利益相关，并为区内社羣所关注，而在区内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提供场地，大大有助推动当区社羣出席和参与。
- (c) 申请人必须是合法团体或政府认可/赞助组织/团体或其他非牟利团体，如申请人并不属上述团体/机构，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将按照其申请举办的活动另行审议。
- (d)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因应情况，在有关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制定政策，让指定团体优先租用其设施。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 (e) 为善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场地资源，各礼堂设施设有最低参与人数，详情如下：

	最低参与人数
慈云山社区会堂 东头社区中心礼堂	40 人
黄大仙社区中心礼堂 凤德社区中心礼堂 彩云社区中心礼堂 竹园社区中心礼堂 慈云山(南区)社区中心礼堂	10 人

- (f) 为鼓励申请人使用慈云山社区会堂及东头社区中心的礼堂设施，举办大型表演活动，若多于一名申请人属[附件三]的同一优先类别，则申请举办五十人至二百人以下参与的活动，将会获得第二优先批核，而申请举办二百人或以上参与的大型活动，将会获得第一优先批核。若同时接获两个或以上属同一优先类别的申请，则会以抽签方式作决定。

(g)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有权就任何申请作出最后决定。

2. 申请/缴费手续

- (a) 申请人须于拟举办活动日期前最少两星期，向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办理申请手续。申请人须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并列明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拟举办活动的目的及计划内容。如申请人及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如有的话)符合附件二所载的豁免收费条件，应在递交表格时同时申请。
- (b) 申请表格必须附有申请机构或团体负责人的签署及印鉴方为有效。
- (c) 申请表格可向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民政谘询中心，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各分处或各社区中心/会堂索取(详情见附件一)，亦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网页(www.had.gov.hk)下载。填妥之申请表格可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如以电邮方式递交，本处只接受电脑扫描的正本申请表档案)，或于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正)亲自送交本处，以便办理(详情见附件一)。申请人须在递交租用场地设施的申请时，一并提出豁免收费的申请，并出示相关文件以资证明。有关豁免收费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 (d) 如收费活动获豁免缴费，申请人须在活动完结后一个月内，递交自行核证的帐目报表(载于附件六)，证明没有从活动得到收益。申请人获豁免缴费而其后被发现不符合资格获得豁免，必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申请人在提交自行核证的活动帐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帐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人必须保留有关活动的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的自行核证活动帐目报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人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如申请人未能应民政事务处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须补付原获豁免的费用。
- (e) 所有申请人，均会获得书面回复。申请获准后，申请人如拟更改活动性质或申请表格内所列各项细节，须于活动举办日期十四个工作天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及详列更改理由。所有更改事项均需经再行审批后，方会获得批准。
- (f) 申请人如拟取消活动，须于活动举行日期十四个工作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并阐明理由。申请人日后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安排退回已缴款项。
- (g) 申请获准后，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将缴款通知书寄予申请人，要求缴付场地租金(获豁免收费申请人除外)。有关收费详请，请参阅附件五。
- (h) 申请人应尽早按缴费通知书所载方式付款。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会作为使用场地及设备的许可证，申请人须在拟定活动开始之前，向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负责人员出示。申请人切勿交付现金予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职员。

- (i) 申请人当场如未能出示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或豁免缴费批准书，即不得使用场地及设备。
- (j) 如申请人没有依时到场，而且没有按上文 2(f)项所规定给予通知，已缴款项概予没收。
- (k) 申请获得批准后，未经许可，不得增加合办机构／协办机构或更改申请表所列的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 (l) 申请人不可将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 (m) 如申请人已租用的场地因紧急支援安排之故须预留供政府部门使用，例如让受台风影响的市民栖身，或当有关设施用作临时避寒／避暑中心时供寻求庇护者使用等，会尽早通知受影响的申请人。申请人可凭证明费用已收讫的缴费通知书获退回已缴款项。

3. 预订申请

- (a) 为方便申请人提出预订申请，申请人在每一季度开始前三个月首六天的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正)可向黄大仙民政事务处申请预订使用社区中心/会堂设施，例如预订在明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使用设施，最早可在十月一日至六日期间内的办公时间内递交申请表。如申请在四月至六月(第二季)使用设施，则可于一月一日至六日期间递交申请表，如此类推。申请人可申请举办一次过完成或以三个月为限的活动。
- (b) 在指定递交表格期间，如在同一时段同一场地有多个团体递交申请表格，除指定优先租用团体，其他申请人则以抽签方式决定，若同时接获两个或以上属同一优先类别的申请，则会以抽签方式作决定。在其他时段递交表格，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一般会按申请人递交申请表的先后次序逐一处理，但保留最后决定权，以便酌情处理个别申请。
- (c)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预留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供举办一次过完成活动的申请人优先使用。
- (d) 若个别申请人有特殊需要，希望申请于星期六及星期日举办连续性班组活动，则需详列申请理由，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考虑征询黄大仙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酌情处理。
- (e) 申请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出预订申请。申请人可向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查询有关可供预订租用的时间的资料。

4. 可供租用时间及设施

- (a) 黄大仙各社区中心/会堂设施可供租用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日上午八时至晚上十时
(每日分为七节，每节二小时，即上午 8-10, 10-12,
下午 12-2, 2-4, 4-6, 6-8 及 8-10)

(备注：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暂停开放)

- (b) 申请人可租用各社区中心/会堂内的多用途礼堂、会议室、活动室(适用于东头社区中心)及化妆室等设施。各社区中心/会堂地址载列于附件一。

5. 申请人须遵守的规则及条件

- (a) 为确保消防安全，申请人须遵照下列的规则及条件：

i. 一般规定(适用于户内及户外活动)

- 参加人数不可超过各社区中心/社区会堂的礼堂的最高人数限制，有关限制如下：

黄大仙社区中心	200
彩云社区中心	350
竹园社区中心	250
凤德社区中心	350
慈云山社区会堂	400
慈云山(南区)社区中心	120
东头社区中心	450

- 租用的场所必须用作举行指定的活动／项目。
- 不得更改所租场所的结构设计或间隔，致令场所的负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对紧急逃生构成困难。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装饰物。
- 如设置观众座椅，须把座椅分组相扣，每组不少于四张，每行不多于十四张。
- 电线须放置在适当地方，以免对观众或参加者构成危险。
- 不得在舞台设置易燃的布景或装饰物。
- 不得在场内挂设易燃的充气氢气球。
- 所有出口门均不得上锁。
- 所有楼梯、出口及走廊均须保持畅通无阻，并有足够照明。

ii. 户外活动

- 如设舞台，舞台必须搭建稳固，并符合屋宇署／建筑署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此外，舞台须与其他建筑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电力灯光设备作照明之用。
- 必须设置铁马，分隔观众／参加者与表演区、广播系统及灯光控制间。
- 在下列每个地点摆放一个 9 公升装水式／二氧化碳灭火筒：
✧ 指挥站；

✧ 主要出入口。

- (b) 所办活动必须按照申请人先前提交的程序进行。
- (c) 除非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许可，申请人使用礼堂时，不得张贴或悬挂海报、标语、横额或肖像；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进食或容许除导盲犬外的动物进入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申请人须在活动进行期间，维持场内秩序及纪律良好，不得进行任何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不得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以及在地上洒粉末。
- (d) 申请人须为会场布置承担责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墙壁、家具及其他设备打上钉子或加上难于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类物料。场内的设备、家具或构造物如有任何损坏，申请人须负责赔偿。
- (e) 申请人须在活动结束后把场地回复旧貌及清理场地。
- (f) 申请人可自备音响器材。如上演戏剧或举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响器材或灯光设备，须于申请租用场地时一并提出申请。如获批准，申请团体须提供有经验技术员或操作员操作控制台，并通知社区中心／会堂负责人员。申请人对活动引致的任何损坏负上全责。
- (g) 民政事务处职员有权随时进入申请人所租用社区中心／会堂的任何地方，并可因应当时的情况，就申请人继续使用场地，增订条件。如申请人不遵守该等条件，民政事务处职员可随时终止其使用权，以及要求所有人离开场地。
- (h) 申请人须严格遵守本守则各项条件，否则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 3 分、“严重违规”记 5 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 10 分。申请人在 12 个月内累计被记满 10 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下两个季度在被记满分的地区预订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及以合办机构／协办机构名义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或视乎违规情况，即时被撤销已批准租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设施。记分制度详情载于[附件四]。

- (i) 民政事务总署已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由该三家机构控制或管理的版权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签订特许协议。申请人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人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豁除事项载于[附件七]。申请人不得妨碍、阻碍或阻止上述机构为着行使相关特许协议所订进入场地的权利(如有)而进入申请人使用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任何地方。
- (j) (i) 除第 5(k)条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论属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歌词、音乐、戏剧、预录音乐、音乐录像、卡拉 OK 录像及影片)，除非申请人已自行支付费用及开支以取得并备存有关版权拥有人所规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许可证或牌照。
- (ii) 在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申请人不得及须确保其获授权使用者不会进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表演或作为。
- (k) 就第 5 条而言，“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产权、版权、网域名称、数据库产权、专门技能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有关知识产权属已知或日后产生(不论属任何性质及在任何地点产生)，以及在个别情况下，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 (l) 申请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乐版权作品，须填写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的节目报表，并于最后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计 30 天内把填妥的报表交回该协会。
- (m) 申请人以及其成员、合伙人、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称申请人的“有关连人士”)，不论是否应邀者，在使用或身处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期间，概须自行承担风险。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均无须为下列任何事项或就下列任何事项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i) 不论何种原因(不论是否因为政府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失责或疏忽)导致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
- (ii) 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

(n) 申请人须就下列事项对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个别向政府威胁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诉讼、调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决(下称“申索”)；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须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关于法律责任的费用、损失赔偿、损害赔偿、讼费、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判给费用、讼费、付款、收费或开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源于或关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使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j)项所提述的任何损失、损坏、受伤或死亡(除非该等伤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所致)，以及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遭侵犯。

(o) 如源于申请人或其任何有关连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的任何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或政府任何雇员、代理人或承办商受伤或死亡，申请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全面而有效地持续作出弥偿。

(p) 就第 5(m)项、第 5(n)项及第 5(o)项而言，“疏忽”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q) 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内不准吸烟、煮食、放烟火等。

(r) 申请人如要求提供空气调节，可在递交使用场地申请表时同时提出申请，并缴付所需金额。如申请人乃获豁免收费机构，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在参加人数达 15 人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空气调节，同时亦会酌情处理空气调节系统的预设温度。

(s)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有权不批准任何申请人使用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包括其场地及设备)。如有需要，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可随时收回已租借的场地及取消有关批准。

(t)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保留随时修改此租用守则任何内容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同时亦保留一切有关租用事宜的最终决定权。

(u)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有权就本规则及条件作出诠释及例外规定。申请人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则及条件，黄大仙民政事务处可取消申请人租订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或终止申请人使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权利。

(v) 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核准使用时段完结并不损害本文所载任何可予遵守

或履行的规则及条件，即使核准使用时段完结亦然(包括但不限于第 5(n)条及第 5(o)条)，而有关规则及条件须留存，并继续对申请人具约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二零一九年三月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
各分区办事处及各社区中心/社区会堂一览表**

	<u>名称</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u>电邮</u>
1.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民政咨询中心	黄大仙龙翔道 138号龙翔办公 大楼2楼201室	2322 9701	2352 1841	--
2.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黄大仙下邨分处	黄大仙正德街 104号黄大仙社 区中心106室	2350 0590	2324 4575	--
3.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凤德分处	钻石山凤德道 111号凤德邨凤 德社区中心地下 G04室	2328 5195	2324 4590	--
4.	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慈云山分处	慈云山慈乐邨乐 欢楼底层1楼	2324 1871	2353 5871	--
5.	彩云社区中心	黄大仙牛池湾彩 云(一)邨彩凤径 38号	3143 1159	3549 6051	cwecc_wts@had.gov.hk
6.	竹园社区中心	黄大仙竹园道11 号	2752 9027	2353 5871	cyecc_wts@had.gov.hk
7.	凤德社区中心	钻石山凤德道 111号	2328 5618	2324 4590	ftecc_wts@had.gov.hk
8.	慈云山社区会堂	慈云山慈乐邨乐 欢楼底层2楼	2752 9027	2353 5871	twesch_wts@had.gov.hk
9.	慈云山(南区)社区 中心	慈云山云华街45 号	2350 1037	2324 4575	twssecc_wts@had.gov.hk
10.	黄大仙社区中心	黄大仙正德街 104号	2350 1350	2324 4575	wtscc_wts@had.gov.hk
11.	东头社区中心	黄大仙乐善道26 号	3167 7419	3167 7420	ttcc_wts@had.gov.hk

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豁免收费详情

1. 民政事务总署及政府其他部门可免费使用设施。
2. 以下任何一类机构租用设施以举办*非牟利活动*，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 (i) 资助福利机构；
 - (ii) 资助教育机构、津贴学校和非牟利学校；
 - (iii) 立法会议员和区议员的办事处；
 -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
 - (v)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牟利机构：
 -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机构；或
 - 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为法团的机构；而该等机构的会章或组织章程大纲明确规定当机构解散时，成员不会分摊任何利润或资产。
 - (vi) 政府认可的地方委员会／团体，如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互助委员会、乡事委员会、街坊福利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等。
3. 立法会和区议会的候选人如申请在提名结束后至选举日期间，使用有关设施以进行选举会议，则可获完全豁免收费。

申请租用黄大仙区各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设施之优先次序

1. 若同一时段有超过一个团体申请租用场地，黄大仙民政事务处会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批出场地：

- a.** 民政事务处及其他政府部门
- b.** 区内业主立案法团每年举行一次不少于 40 人的业主周年大会及一次不少于 40 人的业主大会（人数限制只适用于礼堂）
- c.** 黄大仙区议会、其属下委员会/工作小组、政府认可的黄大仙区内地方委员会及主要地区团体：包括分区委员会、黄大仙区青年活动委员会、黄大仙区扑灭罪行委员会、黄大仙区防火委员会、黄大仙区文娱协会、黄大仙儿童合唱团、黄大仙区康乐体育会、黄大仙区学校联络委员会、黄大仙区健康安全城市
- d.** 本租用守则附件二所列获豁免收费的黄大仙区内其他机构及团体
- e.** 本租用守则附件二所列获豁免收费的黄大仙区外其他机构及团体
- f.** 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及团体

2. 若有两个或以上团体（同属上述第 1 项的同一优先类别）申请同一时段的同一场地，则会以抽签方式作决定。

违规记分制度

(甲) 架构

项目	违反规则和条件的事项	违规 严重程度	所记分数
1	参加人数未达最低规定。	轻微违规	3
2	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		
3	轻微行为不当或违规，例如在场地造成滋扰、在地板洒上粉末、没有清理场地和把场地回复原状、没有事先获得民政事务处批准悬挂横额、张贴海报或标语、进食等。		
4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给予通知而取消使用获配时段。 ^{注一}		
5	未能在活动举行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要求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办机构/协办机构。 ^{注一}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的批准信。		
7	没有依时交还场地。		
8	参加人数超过社区会堂／社区中心的最高人数限制。	严重违规	5
9	没有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后帐目报表，或未能应要求提交单据／证明文件。		
10	没有到场使用设施。		
11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更改活动性质或增加/更改合格的合办/协办机构。		
12	令设施永久损坏，例如导致广播系统和硬件需更换。租用机构需缴付更换设备的费用。	非常严重 违规	10 (或视乎 情况即时 撤销使用 设施的批 准)
13	严重行为不当和违规，例如吸烟、煮食、燃点火种或使用烟火等。		
14	把获配时段转让予另一机构。		
15	活动收费，与原本声称为非收费活动不符。		
16	没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务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		
17	增加不合格的合办/协办机构		

注一：由于处理申请需时，此规定亦适用于在活动举行日期前少于 16 个工作天提交的申请。

(乙) 违规记分制度的规则

1. 违规记分制度以当区为计算基础。
2. 根据违规记分制度，申请机构或租用者如违反规则或条件，会被记分。每宗违规事项都会被记分以及独立计算，不论违规事项是否属同一活动。每宗违规事项所记的分数按严重程度计算，“轻微违规”记3分、“严重违规”记5分，以及“非常严重违规”记10分。对于有协办机构的申请，只有申请机构或租用者须就违反规则或条件被记分。
3. 有关机构或租用者在12个月内累计被记满10分或以上，即会被禁止于其后两个申请季度在当区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所有导致有关禁令的分数将会被悉数撤销。日后出现的违反规则和条件事项，会重新累计分数。如有关机构在该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订获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则仍可使用已获分配的节数，直至该季为止。
4. 假如租用机构在同一活动有两宗或以上违规事项，会先取该活动中记分较多的违规事项，以按上文第3段所载计算及禁止其申请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余下未有计入上述申请禁令的违规事项所记较少的分数将会顺延计算。
5. 有关机构如被发现违反规例或条件，会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违规性质、被记分数和有效期限。信中并会载列所有违规事项，以及累计被记10分或以上的后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机构可在信件发出日起计两星期内提出书面申述，交民政事务专员考虑。民政事务专员如认为申述有理，有权不予记分。

租用黄大仙区社区中心/社区会堂设施收费表

设施	收费(每小时)	备注
多用途礼堂 - 基本收费	\$90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请人须自备扩音系统，自行聘请技术员操纵灯光控制板，并须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礼堂 - 空调收费	彩云社区中心 : \$140 竹园社区中心 : \$140 凤德社区中心 : \$140 慈云山社区会堂 : \$140 东头社区中心 : \$140 慈云山(南区)社 : \$89 区中心 黄大仙社区中心 : \$89	
多用途礼堂 - 使用灯光控制板	\$18	提供椅子
化妆室(男或女) - 基本收费	\$6.5	
化妆室(男或女) - 空调收费	\$7	
会议室 - 基本收费	\$44	
会议室 - 空调收费	\$10	
羽毛球场 - 基本收费	\$68	
羽毛球场 - 空调收费	彩云社区中心 : \$140 竹园社区中心 : \$140 凤德社区中心 : \$140 东头社区中心 : \$140	

致：黄大仙民政事务处

获豁免租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设施租金 帐目报表

A 部：基本资料

社区会堂／中心名称：_____

租用设施：_____ 活动名称：_____

申请机构：_____

活动日期：_____ 活动时段：_____

参加人数：_____

B 部：收支结算（截至 _____）

(A)	收入总额（详见 C 部）	元
(B)	开支总额（详见 D 部）	元
(C)	收支结算 [(B)-(A)]	元

C 部：收入项目详情

项目	数目/数量	单价(元)	收入总额(元)
例 1：参加者/观众收费			
例 2：X 公司赞助			
1.			
2.			
3.			
4.			
5.			
总 额：			

D 部：支出项目详情

项目	开支总额(元)
1.	

2.	
3.	
4.	
5.	
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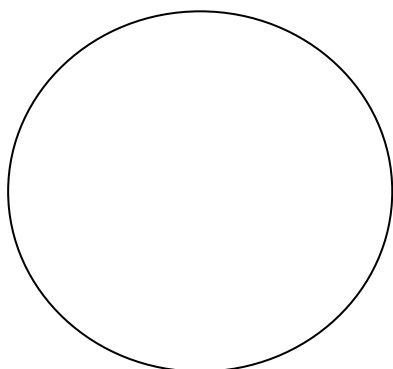
E 部：由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所作的证明

1. 本人谨此证实上述资料正确无误，而 C 部已详列所有收入来源(包括所获赞助和捐赠)，并无任何遗漏。

2. 申请机构及协办机构(如有)

☐ 均没有从活动中赚取利润。

☐ 从活动中有赚取利润，并同意向政府缴付应付设施租金。



申请机构的正式印鉴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机构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此帐目报表只适用于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
2. 如获豁免缴费，申请机构须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处提交帐目报表。
3. 申请机构在提交帐目报表时无须提交单据及证明文件。但由于民政事务处会对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的帐目报表作抽样查核，申请机构必须保留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两年。民政事务处日后如选择有关活动作抽样查核时，申请机构须提交有关单据及证明文件。
4. 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核对豁免缴费的申请。收集的资料可能会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关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阅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向黄大仙民政事务处的公开资料主任提出，地址：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6 楼。

民政事务总署已就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有版权的文学作品和音乐作品、播放或放映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和卡拉 OK 录像制品，与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签订特许协议。申请人如在社区会堂／社区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权作品由该三家版权特许机构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该等作品并非相关特许协议所豁除，申请人无须另行向上述机构申请特许。有关的豁除事项节录如下。

除外条款 / 不包括的权利 / 权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 除外条款

本牌照合约不得扩展为或包括以下授权：

- (a) 任何于萤光幕墙的影像音乐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场所地域之外被听见/看见的权利；
- (c) 复制任何本协会之曲目；
- (d) 有关任何涉及声音或影像纪录之版权。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权利

- (a) 此牌照协议并不授权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之任何版权之行为。
- (b) 此牌照协议并不伸延至授权等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进行复制、重新混音、复录或辑录。
- (c) 此牌照协议并不准许持牌人使用未经授权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 (d) 此牌照协议明确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录音制品、音乐录像及／或卡拉 OK 录像制品。

香港音像联盟 – 权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联盟及／或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经明确许可予持牌人的有关其拥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权利。
- (b) 本条文所载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持牌人进行以下行为：
 - (i) 将作品包括在广播内、或以复制、制作复制品、重新混音、复录、辑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构成侵犯作品版权的行为；或
 - (ii) 公开播放任何未经授权复制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确承诺并保证将不会进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为。
- (d) 香港音像联盟及其会员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讨未经授权或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权利及补救。